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接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1、公告显示，“合伙人计划”是指符合一定资格的核心销售服务人员与核心管理人才通过受让部分股权或增资扩股方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农机）下属省级公司及吉峰农机平台的合伙人股东。本计划采取合伙企业的实施方式，合伙企业具体的出资规模依据省级公司规模大小以及投资总额确定，合伙企业受让股权或增资入股的价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

（1）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合伙企业出资规模及公允价格的确认方式及审议流程，涉及的下属公司情况，拟出让股权比例及金额。

回复：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公司业务板块战略性调整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布《关于拟对公司业务板块战略性调整的公告》，该议案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四川吉康农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四川吉康”）更名为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农机”），将吉峰科技下辖所有农机流通业务分区域置入吉峰农机，以吉峰农机为载体实施合伙人计划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最终形成吉峰科技旗下农机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的综合运营平台。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峰农机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并发布《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吉峰农机进行增资的公告》，

公司将做大做强吉峰科技下属流通服务平台吉峰农机，并提出未来根据发展需要，基于面向未来长期发展和公司治理，逐步完善流通与服务业务平台公司吉峰农机稳步发展的体制与机制，吉峰农机拟推动实施事业合伙人计划。

此次披露的“吉峰农机合伙人计划”是框架方案，是推进整个农机流通板块股权激励的纲领性指引。由于公司采用全国化连锁经营模式，业务经营主体分散于全国各地，子公司众多，具体实施时，实施步骤采取省级公司“成熟一个，开放一个”策略。省级（区域）公司是指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的投资主体、经营管理主体公司，或接受吉峰农机总部委托对相邻区域、省级行政区域的分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职能的主体公司。目前公司农机流通板块下属18家省级公司，公司明细及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1	吉福瑞农业机械成都有限公司	500	100%	1,451.25	-146.55	2,794.60	-63.03
2	成都凯茂三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834	100%	21,918.74	-90.53	2,896.79	341.82
3	南充吉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400	73.12%	4,743.92	17.74	1,921.62	838.77
4	绵阳聚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	100%	2,424.98	33.11	1,145.66	295.28
5	重庆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060	88.68%	1,128.76	-66.48	1,402.98	-469.56
6	贵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000	100%	1,094.10	-24.87	2,276.87	-2,236.33
7	云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3,480	100%	2,873.52	-203.11	2,214.45	-681.89
8	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60	60.24%	6,592.23	-32.79	10,208.78	1,765.47
9	陕西吉峰聚力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00	83.36%	4,975.00	313.13	3,957.55	2,401.74
10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00	92%	21,108.48	545.37	12,844.01	4,909.83
11	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360	59.58%	21,515.26	-143.49	20,980.24	1,678.36
12	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	2,610.36	52.04%	14,324.95	332.44	8,410.45	6,539.85
13	辽宁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3,878	吉峰科技 51%	52,969.87	-75.07	21,809.12	4,497.09
14	黑龙江金亿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00	辽宁汇丰 100%	31,401.03	-60.85	7,616.43	451.32
15	广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200	100%	0.00	-79.23	1,958.54	-1,336.00
16	浙江吉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00	75%	7,562.12	-278.50	2,901.94	1,190.46
17	福建吉峰农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0%	1,543.69	-568.06	1,229.13	27.37
18	江苏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500	98.67%	597.88	-108.22	1,668.48	1,000.37

“吉峰农机合伙人计划”合伙企业的出资规模的确定主要是根据下属省级公司本身注册资本大小，收入与盈利规模，市场空间等确定入股比例，需保持上市公司对下属省级公司的控股；根据能力、贡献、职务、出资意愿确定下属省级公司合伙

人及其额度；合伙企业入股下属省级公司的价格将参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经协商确定公允价格，具体实施时公司将根据所涉金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初步确定以绵阳聚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南充吉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四川省内川北区域和川东区域的投资经营平台，先对前述两家公司分别实施合伙人计划，具体实施合伙人入股时将报经上市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后续其他省级合伙人计划将根据各省级公司本身注册资本大小、持股比例、收入与盈利规模、员工入股意愿、市场空间等确定是否执行。

(2) 请结合下属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详细论证合伙人计划是否能够起到激励作用，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潜在情形，推行合伙人计划决策是否谨慎，请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此次披露的“吉峰农机合伙人计划”是战略框架，还未涉及单个拟实施公司的具体方案，具体实施时会披露下属公司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公司推出合伙人计划，目的是提升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二次创业激情，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效益，达到公司利益与核心骨干人员利益高度一致，在做大做强公司规模与效益的同时，也激励了核心骨干人员。公司在推出本计划之前已经对部分省级公司核心人员进行摸底，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与希望，特别是当前处于乡村振兴重大历史机遇期，国家对农业发展高度重视，指出“农业现代化，关键是农业科技现代化”，要聚焦“农田、农机、农技”，促进农业科技化、水利化、机械化、生态化、信息化和标准化发展。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是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基础，决定公司能否大发展的未来。本计划实施将实现人、财、物聚合效应，形成共创共赢的合伙人文化，从根本上激发核心骨干的创造力和能动性，推动公司规模与效益同步提高。因此，本计划的推行将会起到积极的激励作用。实施合伙人入股，仍然保持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控股，入股价格参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经协商确定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18年11月提出打造农机流通与服务板块、2020年4月提出做大做强农机流通与服务板块，对部分子公司做了调查分析，对部分省级公司核心人员进行

摸底，在此背景下，公司推出“吉峰农机合伙人计划”，本计划的推出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农机核心销售服务人员与核心管理人才二次创业热情，将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实现公司农机流通服务业务规模大发展，效益大提升，形成共创共赢的合伙人文化，为公司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公司于2018年11月提出打造农机流通与服务板块、2020年4月提出做大做强农机流通与服务板块，对部分子公司做了调查分析，对部分省级公司核心人员进行摸底，在此背景下，公司推出了“吉峰农机合伙人计划”。此次披露的“吉峰农机合伙人计划”是框架方案，是推进整个农机流通板块股权激励的纲领性指引，具体实施时，合伙企业入股下属省级公司的价格将参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经协商确定公允价格，且将保持上市公司对下属省级公司的控股，公司将根据所涉金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推出“吉峰农机合伙人计划”的决策谨慎，能够起到激励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潜在情形。

2、2020年8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教育）不可撤销地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23.86%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拟受让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6.02%的股份，并由特驱教育全资子公司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现金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自然人汪辉武。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披露任何进展公告。

（1）请结合相关协议安排，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进展，是否已按协议安排推进各项工作，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23.86%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是否已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发生变化。

回复：

2020年8月29日，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特驱”或“特驱教育”）与王新明、公司签署了《共管账户开立安排协议》；四川特驱与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神宇”）签署

了《股份转让协议》、《保证合同》；四川特驱与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四川特驱与王新明、吉峰科技签署了《借款协议1》、四川特驱与吉峰科技签署了《借款协议2》；拓展公司与吉峰科技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吉峰科技于2020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应的公告。截至本回函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主要进展如下：

1) 2020年8月29日，特驱教育将1.7亿元转入共管账户，将本次股转定金人民币2,000万元支付至转让方王新明账户，将3,000万元借款转入公司账户；

2) 2020年9月2日，公司收到贵部发来《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21号）；

3) 2020年9月9日对该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并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4) 2020年9月16日，吉峰科技公开披露了《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5) 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23日，根据协议约定，特驱教育将共管账户的1.7亿元分批次转入公司账户，王新明及公司归还了已质押6.02%的股份对应的融资，并完成6.02%的股份解押并重新质押给特驱教育。吉峰科技已在历次控股股东质押与解押的相关公告中进行了公开披露；

6) 完成6.02%的股份质押给特驱教育后，交易各方就吉峰科技的经营理念、战略协同、资源投入、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磋商，但存在分歧、仍未达成一致，截至目前，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

根据协议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各项进展详见下表：

序号	协议条款	进展情况	备注
1	<p>《共管账户开立安排协议》</p> <p>第 2.1 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的当日，各方同意按照下述安排开立银行共管账户，其中（1）在双方共同认可的银行开立共管账户；（2）以特驱教育名义开立共管账户；（3）共管账户内产生的利息归甲方所有；（4）在银行开立账户 1，预留王新明的人名章，用于接收本次转让对价（本次股转定金除外）；（5）在银行开立账户 2，预留吉峰科技印章，用于接收本次借款项下的款项。</p>	2020 年 8 月 24 日，已完成共管账户开立。	
2	<p>《表决权委托协议》</p> <p>第 2.1 条 各方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用于解除该《股份转让协议》项下部分目标股份质押的资金 1.7 亿元转入特驱教育与上市公司开立的共管账户 2、将本次股转定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支付至转让方王新明账户及《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p>	<p>2020 年 8 月 29 日，特驱教育将 1.7 亿元转入共管账户，将本次股转定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支付至转让方王新明账户；</p> <p>同日，表决权委托生效。</p>	
3	<p>《股份转让协议》</p> <p>第 5.19 条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启动吉峰科技向买受方的控股子公司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月花拓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让方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全面支持配合吉峰科技完成如下事项，具体安排如下：</p> <p>（1）同意五月花拓展以现金的方式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11,400 万股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并依法确定定增价格，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吉峰科技有息负债。转让方应在董事会上就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投赞成票（根据相关规定转让方需回避表决的除外），并确保董事会通过上述议案。</p> <p>（2）买受方应当促使五月花拓展于召开董事会的当日与吉峰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协议》（其格式如附件二）。</p> <p>（3）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且深交所监管审查无异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转让方应确保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提案。转让方应在股东大会上就上述提案投赞成票（根据相关规定转让方需回避表决的除外）。</p> <p>（4）如吉峰科技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在承办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内核通过的情况下各方应确保吉峰科技于股东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向深交所报送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p> <p>（5）如深交所审核通过了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p>	<p>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p> <p>第 5.19 条第（3）项所述：“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且深交所监管审查无异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是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且交易双方协议转让事项经深交所监管审查无异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完成 6.02%的股份质押给特驱教育后，交易各方就吉峰科技的经营理念、战略协同、资源投入、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磋商，但存在分歧、仍未达成一致，尚未向深交所提交申请，公司目前未发出召开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提案的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此，针对该条款未构成违约。</p>	

序号	协议条款	进展情况	备注
	<p>同意注册后，吉峰科技应在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五月花拓展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买受方应促使五月花拓展在收到缴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股份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吉峰科技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此后，吉峰科技应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中登公司办理该等股份的登记手续。</p> <p>（6）各方同意，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得以完成的，则《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该等安排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约定为主）。</p> <p>（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或未能最终完成，则《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继续有效。</p>		
4	<p>《股份转让协议》</p> <p>第 3.1 条、（1）本次股转定金、3,000 万元借款及其安排</p> <p>（ii）本协议签署当日，买受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王新明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下简称“本次股转定金”），作为对转让方同意转让目标股份的定金。其中对应 500 万元的部分应当在五（5）个工作日内用于偿还附录一 王新明质押的目标公司股份情况表格中序号第 2 项借款并解除相应目标股份的质押（相应目标股份解押后应当立即启动办理质押给买受方的程序，并争取在三（3）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等股份再质押的手续）。在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应当安排在三（3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股转进行依法公告。</p> <p>（iv）在本协议生效且转让方已经就本次股转进行依法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买受方向吉峰科技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并作为买受方对吉峰科技的借款（以下简称“3,000 万元借款”）。为避免疑义，王新明对 3,000 万元借款的偿还不承担连带责任。</p>	<p>2020 年 8 月 29 日，特驱教育将本次股转定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支付至转让方王新明账户、将 3,000 万元借款转入公司账户；</p> <p>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应的公告；</p> <p>2020 年 8 月 31 日，王新明归还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融资 500 万元，同日，王新明质押的 4,999,900 股公司股票完成解除；</p> <p>2020 年 9 月 7 日，王新明将持有公司的 2,467,672 股股票质押给特驱教育。</p>	
5	<p>《股份转让协议》</p> <p>第 4.5 条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董事会改选完成前（以下简称“过渡期”），转让方同意促使吉峰科技按如下原则进行过渡期管理：</p> <p>（1）吉峰科技上市体系印鉴管理</p> <p>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所称“吉峰科技印鉴”是指吉峰科技的公章、合同章和财务章以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吉峰科技核心控股子公司印鉴”是指附录二所列吉峰科技核心控股子公司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以及营业执照正副本。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外，过渡期内吉峰科技印鉴及附录二吉峰科技核心控股子公司</p>	<p>2020 年 8 月 29 日，吉峰科技印鉴（公章、合同章和财务章以及营业执照正副本），以及吉峰科技用于接收 3,000 万元借款的银行账户的 K 宝由特驱教育和公司共管；</p> <p>2020 年 8 月 31 日，吉峰科技印鉴，以及吉峰科技用于接收 3,000 万元借款的银行账户的 K 宝已交由特驱教育委派或认可的人员管理；</p>	

序号	协议条款	进展情况	备注
	<p>印鉴按照如下原则管理：</p> <p>(i) 在买受方向共管账户 2 支付 1.7 亿元借款后，吉峰科技印鉴，以及吉峰科技用于接收 3,000 万元借款的银行账户的 K 宝应当交由买受方和转让方在买受方所在地共管；</p> <p>(ii) 自买受方向吉峰科技支付 3,000 万元借款当日，吉峰科技印鉴，以及吉峰科技用于接收 3,000 万元借款的银行账户的 K 宝应当交由买受方委派或认可的人员单独管理（过渡期间买受方委派或认可的人员未按照吉峰科技印章管理制度使用印鉴，给上市公司或转让方造成的损失由买受方承担）；</p> <p>(iii)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个月内（即使该等时间已经超过过渡期），吉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以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应当交由买受方委派或认可的人员进行管理；</p> <p>(iv)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6）个月内（即使该等时间已经超过过渡期），各方应当共同促使吉峰科技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以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应当交由买受方委派或认可的人员进行管理；</p> <p>(v) 买受方和转让方应当本着尽可能减少对吉峰科技正常开展业务的影响并防控交易风险之原则管理前述印章及营业执照。为履行本次转让的目的，在下述情形下，买受方应当无条件配合转让方和吉峰科技使用上述印章及/或营业执照：(i) 按照本协议第 3.1(3) 条的约定办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即对应附录一中上市公司借款对应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款的划拨）及 1.7 亿元借款项下剩余资金划拨至吉峰科技的手续；(ii) 为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手续；(iii) 吉峰科技发起董事会会议和/或股东大会会议。</p>	<p>第 4.5 条—（1）吉峰科技上市体系印鉴管理—第 (iii)、(iv)、(v) 项尚未涉及该条款。</p>	
6	<p>《股份转让协议》</p> <p>第 3.1 条、(2) 1.7 亿元借款及其安排</p> <p>(i) 本协议签署前，买受方已根据《共管账户开立安排协议》的约定向共管账户 2 中支付 17,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以下简称“1.7 亿元借款”）。1.7 亿元借款用于偿还附录一中除王新明质押的目标公司股份情况表格中序号第 2 项借款项下外的融资金并解除相应目标股份的质押，剩余资金应用于补充吉峰科技经营流动资金，买受方与吉峰科技另行签署相应的借款协议予以具体约定（借款协议 1 具体请见附件三 A）。</p> <p>(ii) 在买受方的实际控制人汪辉武先生按照附录三的格式和内容签署并向转让方及吉峰科技出具相应确认函且买受方按照本协议第 4.5(1)(ii) 的约定实际管理吉峰科技印鉴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当通过共管</p>	<p>2020 年 8 月 29 日，特驱教育将 1.7 亿元转入共管账户；</p> <p>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支付 2,000 万元归还周易，2020 年 9 月 4 日，山南神宇、王新明分别质押给周易的 450 万股、550 万股股票完成解除；</p> <p>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支付 3,999.995 万元归还民生银行蜀汉路支行，2020 年 9 月 11 日，对应山南神宇质押的 210 万股股票完成解除；</p> <p>2020 年 9 月 3 日，支付 6,000 万元归还平安银行成</p>	

序号	协议条款	进展情况	备注
	<p>账户 2 向质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吉峰科技应归还质权人的融资款（为避免疑义，若因质权人、吉峰科技或转让方的原因导致买受方无法按照前述五(5)个工作日内的时间支付质押权人融资款的，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延后相应期限）。各方同意，若买受方未能完成前述所称付款程序的，则买受方应当将其管理的吉峰科技印章归还吉峰科技，且无权要求王新明归还本次股转定金（即人民币 2,000 万元）；</p> <p>第 3.1 条、(3) 股份质押解除及向买受方再质押</p> <p>(i)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转让方及吉峰科技应协调附录一中的质权人同意办理上述各笔股份质押解除手续，买受方有权要求参与与前述各质权人的沟通并了解质权人的意向。在与前述各质权人完成有关各笔股份质押解除的确认后，转让方及买受方应当就解除股份质押事项签署确认书；</p> <p>(ii) 在买受方的实际控制人汪辉武先生按照附录三的格式和内容签署并向转让方及吉峰科技出具相应确认函且买受方按照本协议第 4.5(1)(ii) 的约定实际管理吉峰科技印章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当通过共管账户 2 向质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吉峰科技应归还质权人的融资款（为避免疑义，若因质权人、吉峰科技或转让方的原因导致买受方无法按照前述五(5)个工作日内的时间支付质押权人融资款的，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延后相应期限）。各方同意，若买受方未能完成前述所称付款程序的，则买受方应当将其管理的吉峰科技印章归还吉峰科技，且无权要求王新明归还本次股转定金（即人民币 2,000 万元）；</p> <p>(iii) 在买受方按照上述第(ii)款的约定向吉峰科技归还任一质权人的融资款的当日，转让方应当立即启动办理前述股份质押的解除手续，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尽快将解除质押的目标股份质押给买受方。</p>	<p>都分行，2020 年 9 月 14 日，对应山南神宇质押的 200 万股股票完成解除；</p> <p>2020 年 9 月 3 日，支付 1,491.051 万元归还招商银行红照壁支行，2020 年 9 月 16 日，对应王新明质押的 300 万股股票完成解除；</p> <p>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支付 1,990 万元归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2020 年 9 月 14 日，对应山南神宇质押的 160 万股股票完成解除；</p> <p>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共计支付 500 万元归还中国农业银行成都西区支行，2020 年 9 月 23 日，对应山南神宇质押的 100 万股股票完成解除。</p> <p>2020 年 9 月 7 日，王新明、山南神宇分别将 246.7672 万股、453.2 万股股票质押给特驱教育；</p> <p>2020 年 9 月 21 日，山南神宇将 570 万股股票质押给特驱教育；</p> <p>2020 年 9 月 23 日，王新明、山南神宇分别将 919.2977 万股、100.00 万股股票质押给特驱教育。</p> <p>截止 2020 年 9 月 23 日，王新明、山南神宇已将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全部质押给特驱教育。</p>	

序号	协议条款	进展情况	备注
7	<p>《股份转让协议》</p> <p>第 3.1 条、(4) 深交所确认</p> <p>最晚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三(3)个工作日内, 买受方将本次转让对价中的人民币 42,130,649.39 元全额存入共管账户 1, 并在(i)在吉峰科技印鉴(定义如下)全部交由买受方委派或认可的人员管理、(ii)目标股份均已质押给买受方之后(山南神宇为吉峰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借款提供的以 100 万股非限售股进行质押的股份除外)、(iii)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当日:</p> <p>① 先向王新明支付 11,647,001.39 元, ② 并向山南神宇支付 30,483,648.00 元, ③ 各方在中登公司办理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p> <p>第 4.1 条 各方同意,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 各方均有权向吉峰科技提名董事候选人, 其中转让方有权向吉峰科技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买受方有权向吉峰科技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目标股份办理中登过户手续当日, 转让方应当配合买受方召开吉峰科技董事会会议, 在该次董事会上召集吉峰科技股东大会, 并在 15 日后召开股东大会, 以按照本第 4.1 条的约定完成吉峰科技董事会的改选工作。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买受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在转让方和买受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 各方将促使和推动吉峰科技董事会选举买受方推选的候选人为董事长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以及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买受方或其指定的人士管理吉峰科技的各项印鉴及银行 K 宝/U 盾/网银。</p> <p>第 4.2 条 各方同意,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 转让方有权向吉峰科技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 买受方有权向吉峰科技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 另外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买受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 并促使和推动买受方提名的该名监事为监事会主席。</p> <p>第 4.4 条 在吉峰科技董事会改选完成后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期间, 在各方共同尽快推动本协议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情况下, 在维持吉峰科技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对外融资额度的基础上, 买受方应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吉峰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的认购对象, 向吉峰科技提供借款、担保等)为吉峰科技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支持, 如因经营所需, 各方另行协商解决。</p>	<p>在完成 6.02%的股份质押给特驱教育后, 交易各方就吉峰科技的经营理念、战略协同、资源投入、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磋商, 但存在分歧、仍未达成一致, 尚未向深交所提交申请, 未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p>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相关约定，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23.86%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生效。同时，根据吉峰科技2020年8月31日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新明、王红艳夫妻；本次权益变动前，四川特驱及拓展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20年8月29日，在拓展公司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公司股东王新明、山南神宇与四川特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与四川特驱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王新明及山南神宇将其持有的22,892,6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2%）转让给四川特驱；王新明及一致行动人王红艳、山南神宇将其合计持有的90,712,595股（含上述22,892,649股）吉峰科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四川特驱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王新明有权向吉峰科技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四川特驱有权向吉峰科技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6.02%股份办理中登过户手续当日，王新明应当配合四川特驱召开吉峰科技董事会会议，在该次董事会上召集吉峰科技股东大会，并在15日后召开股东大会，以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吉峰科技董事会的改选工作。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四川特驱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在王新明和四川特驱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各方将促使和推动吉峰科技董事会选举四川特驱推选的候选人为董事长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事项完成后，吉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汪辉武。”截至本回函日，上文所述的股权转让部分对应6.02%股权未过户，董事会改选事宜未进行。

(2) 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尚未推进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的人所持公司6.02%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原因，是否已构成违约，请函询特驱教育及其子公司并要求其说明目前是否具备资金实力推进本次权益收购事项，补充披露相关协议是否已终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炒作公司股价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自2020年8月31日首次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相关公告以来，交易各方向吉峰科技未来经营事项进行了多轮沟通。截至本回函日，交易各方在吉峰科技的经营

理念、战略协同、资源投入、公司治理等方面仍未达成一致，交易各方目前仍在洽谈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且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终止事项。交易各方及吉峰科技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一揽子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回函日，尚未发现本次交易各方违约事项。

吉峰科技已函询特驱教育及其子公司拓展公司，根据特驱教育及其子公司拓展公司出具的回函：“自2020年8月31日首次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相关公告以来，交易各方针对吉峰科技未来经营事项进行了多轮沟通。截至本回函日，交易各方在吉峰科技的经营理念、战略协同、资源投入、公司治理等方面仍未达成一致，交易各方目前仍在洽谈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且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终止事项。截至本函件回复之日，我方未实际行使委托表决权，未有我方提名的人员担任吉峰科技的董事，我方未实际控制吉峰科技的生产经营。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相关的资金实力。自2020年8月31日吉峰科技首次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6个月至本回函日，除本次收购吉峰科技控制权相关事项之外，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吉峰科技股票事宜且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炒作公司股价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我方将根据《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应监管要求等需我方进一步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望及时函告。”

自2020年8月31日吉峰科技首次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6个月至本回函日，除本次收购吉峰科技控制权相关事项之外，特驱教育及其子公司拓展公司、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吉峰科技股票事宜。特驱教育及其子公司拓展公司、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吉峰科技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炒作公司股价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本回函日，交易各方在吉峰科技的经营理念、战略协同、资源投入、公司治理等方面仍未达成一致，交易各方目前仍在洽谈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且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终止事项，后续进展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8日